

证券代码：002169

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00216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02 号融汇大厦 1301-B 部
位(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4607-08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收购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智光电气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持有智光电气的股份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智光电气拥有权益。

三、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智光电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本次收购是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收购人或收购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金誉集团.....	7
二、卢洁雯.....	10
三、广州美宣.....	11
四、李永喜.....	13
五、收购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一、收购目的.....	16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6
三、关于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7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8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9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1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5
五、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资产的情况.....	27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0
一、收购资金总额.....	30
二、收购资金来源.....	30
三、支付方式.....	3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1
一、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1
二、收购人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31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31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31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31
六、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31
七、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3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3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1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1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41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4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41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2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2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2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3
一、金誉集团	43
二、广州美宣	6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8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金誉集团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美宣	指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在本次收购中与金誉集团采取一致行动的卢洁雯、广州美宣、李永喜
上市公司/智光电气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9
广州益迅	指	岭南电缆的法人股东，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智光用电投资	指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誉南工贸	指	广州誉南工贸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乾明投资	指	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岭南电缆/标的公司	指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洁雯、广州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智光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用电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及现金认购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的 31,567,518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智光电气 97,662,10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 30.89% 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与岭南电缆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智光电气与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乾明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智光电气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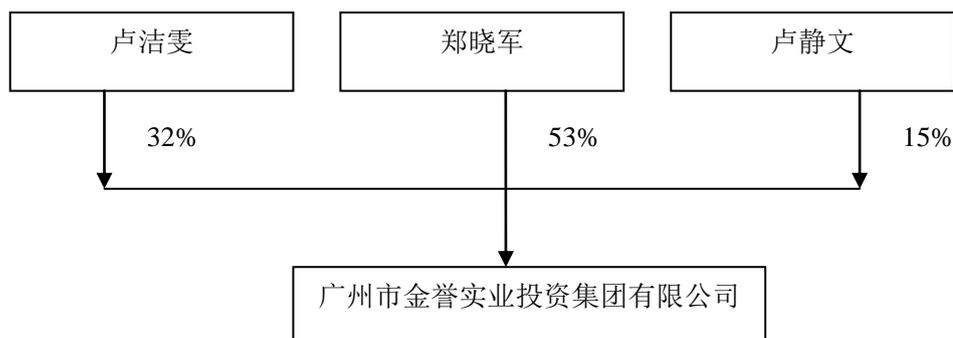
一、金誉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17日
注册地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02号融汇大厦1301-B部位(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4607-08
法定代表人	李永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315793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税字440191731579351号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直接持有岭南电缆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岭南电缆40.00%的股权

2、股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誉集团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誉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郑晓军。

郑晓军，男，身份证号码为：44050519681224****，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公司董事，兼任金誉集团副董事长、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誉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状况

金誉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337,353.68	299,197.33	267,009.87
负债合计	193,606.24	169,659.75	141,513.88
股东权益合计	143,747.44	129,537.58	125,495.99
资产负债率	57.39%	56.70%	53.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8,346.94	100,712.66	88,180.39
利润总额	6,414.74	6,302.33	295.74
净利润	6,474.24	5,710.93	458.51

注：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广会审字[2015]G15038500052号《审计报告》，201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岭南电缆外，金誉集团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电力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51%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	制造业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9%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4		上海毅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光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租赁，智能化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政建设配套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5	房地产	广州世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开发经营（土地成片开发除外；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除外；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除外）；室内装修；物业管理；场地出租
6		广州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开发、销售（不包括土地成片开发与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室内装修、物业管理、场地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7		广州誉商实业有限公司	80%	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8		广州市万臻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9	批发	誉南工贸	24%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0	金融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等

7、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金誉集团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永喜	董事长兼经理	广州	中国	否
郑晓军	董事	广州	中国	否
金鑫	董事	广州	中国	否

谭耀成	监事	广州	中国	否
李庆兰	监事	广州	中国	否
郑楚雄	副总裁	广州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9日，金誉集团除持有智光电气22.9%的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卢洁雯

1、基本情况

姓名	卢洁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7010*****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4607-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4年7月至今担任誉南工贸的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誉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毅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起担任广州美宣的监事。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岭南电缆外，卢洁雯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投资	金誉集团	32%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服

				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		广州美宣	2.96%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3	批发	誉南工贸	9%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4、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卢洁雯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卢洁雯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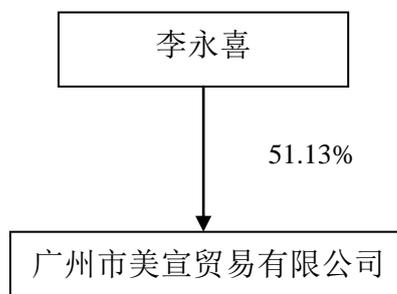
三、广州美宣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7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岭南电缆办公楼 101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岭南电缆办公楼 101
法定代表人	李钊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3972570-4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税字 440106739725704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直接持有岭南电缆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岭南电缆 15.00%的股权

2、股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美宣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州美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

李永喜情况见本节“四、李永喜”。

广州美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状况

广州美宣主要业务为持有岭南电缆的股权，以及因岭南电缆分立而持有誉南工贸的股权。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190.70	3,418.78	1,544.27
负债合计	1,056.21	1,062.23	10.00
股东权益合计	2,134.49	2,356.55	1,534.27
资产负债率	33.10%	31.07%	0.6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7.92	77.26	-
利润总额	32.77	840.15	-1.36
净利润	25.44	822.11	-1.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广会审字[2015]G15038500063号《审计报告》

6、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岭南电缆外，广州美宣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批发	誉南工贸	9%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7、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广州美宣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李钊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	中国	否
卢洁雯	监事	广州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美宣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李永喜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永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19640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4607-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担任智光电气董事，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智光电气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智光电气董事长。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永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投资公司	广州美宣	51.13%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2	制造业	智光电气	1.90%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3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4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线线缆、连接线、连接器、电子产品及周边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广州市广能通实业有限公司	20%	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咨询。清洁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销售:电厂蒸汽

4、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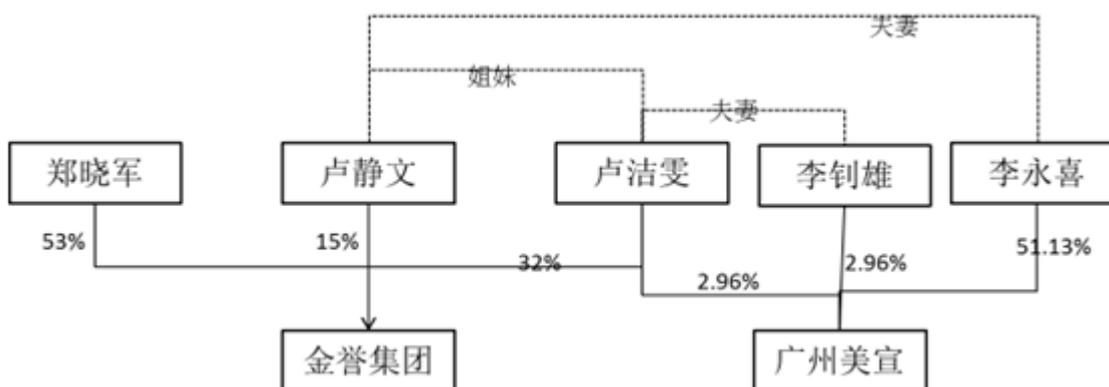
最近五年内，李永喜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永喜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五、收购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金誉集团的股权结构为郑晓军持股 53.00%、卢洁雯持股 32.00%、卢静文持股 15.00%。卢洁雯和卢静文为姐妹关系，卢静文和李永喜是夫妻关系，郑晓军为李永喜的妹妹李喜茹的配偶，李永喜持有广州美宣 51.13% 股权，李钊雄和卢洁雯分别持有广州美宣 2.96% 股权，二人是夫妻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金誉集团与广州美宣、李永喜、卢洁雯在本次收购中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岭南电缆 100% 股权，这将使上市公司增强电网产品线，整合电能传输产品，增强在智能电网的核心竞争力，构建以能源控制、能源传输、能源服务为特点的面向能源互联网的业务发展布局，拓展发展空间，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收购将使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智光电气的股份比例增加，增强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金誉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誉集团与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岭南电缆及卢洁雯、广州益迅、广州美宣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智光电气出售其持有的岭南电缆 40% 股权。

2、广州美宣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美宣与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岭南电缆及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智光电气出售其持有岭南电缆 15% 股权。

3、岭南电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向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出售岭南电缆 100% 的股权；同意岭南电缆、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以及岭南电缆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智光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5、智光电气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6、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关于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智光电气股份，但没有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金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1,032,3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喜持有上市公司 5,062,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6,094,5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0%。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誉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76,036,8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24.05%；李永喜将持有上市公司 6,620,8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2.09%；卢洁雯将持有上市公司 9,377,7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2.97%；广州美宣将持有上市公司 5,626,6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1.78%。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智光电气 97,662,10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30.89%。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晓军。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收购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配套募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比例	增加持股数	增加持股数	持股数	比例
金誉集团	6,103.2391	22.90%	1,500.4413	-	7,603.6804	24.05%
李永喜	506.2200	1.90%	-	155.8693	662.0893	2.09%
卢洁雯	-	-	937.7758	-	937.7758	2.97%
广州益迅	-	-	712.7096	-	712.7096	2.25%
广州美宣	-	-	562.6654	-	562.6654	1.78%
广发资管	-	-	-	759.0467	759.0467	2.40%
杜渝	-	-	-	44.1306	44.1306	0.14%
陈钢	-	-	-	44.1306	44.1306	0.14%
朱秦鹏	-	-	-	26.4783	26.4783	0.08%

乾明投资	-	-	-	220.6531	220.6531	0.70%
其他股东	20,037.7784	75.20%	-	-	20,037.7784	63.39%
总股本	26,647.2375	100.00%	3,713.5921	1,250.3086	31,611.1382	100.0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智光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合计持有的岭南电缆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乾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1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扩建岭南电缆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智光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 99% 股权，智光用电投资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 1% 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0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2,500.00 万元，其中智光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2,075.00 万元，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支付 425.00 万元。

交易对方拟出售岭南电缆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发行股份 (万股)	金额	比例
金誉集团	40%	17,000	17,000	100.00%	1,500.4413	0	0
卢洁雯	25%	10,625	10,625	100.00%	937.7758	0	0
广州益迅	20%	8,500	8,075	95.00%	712.7096	425	5.00%
广州美宣	15%	6,375	6,375	100.00%	562.6654	0	0
合计	100%	42,500	42,075	99.00%	3,713.5921	425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66.00 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 （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的比 例（万元）
广发资管	759.0467	8,600.00	60.71%
李永喜	155.8693	1,766.00	12.47%
杜渝	44.1306	500.00	3.53%
陈钢	44.1306	500.00	3.53%
朱秦鹏	26.4783	300.00	2.12%
乾明投资	220.6531	2,500.00	17.65%
合计	1,250.3086	14,166.00	100.00%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7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智光电气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3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智光电气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3 元/股。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5月10日，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和岭南电缆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05 号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岭南电缆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2,501.42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42,5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智光电气及智光用电投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 1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岭南电缆 99% 股权，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 425 万元购买广州益迅持有的岭南电缆 1% 股权。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岭南电缆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 6 个月内完成交割。智光电气股份交割应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五）期间损益归属

岭南电缆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和智光用电投资按其各自持有岭南电缆的股权比例享有；岭南电缆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岭南电缆的股权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岭南电缆股权的比例承担。

（六）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岭南电缆股权交割后，岭南电缆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岭南电缆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岭南电缆股权交割后，岭南电缆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岭南电缆现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

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承担。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八)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过渡期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和岭南电缆各自保证：

(1) 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2)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岭南电缆，保持岭南电缆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岭南电缆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岭南电缆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岭南电缆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 及时将有关对岭南电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2、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所持岭南电缆的股东权益受到如下限制：

(1)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2)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

投资者：

(3)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4)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岭南电缆公司章程；

(5)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岭南电缆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6)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岭南电缆利润或对岭南电缆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7) 不得就标的资产的转让、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以及第三方权利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九) 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1、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岭南电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2,000 万元。

2、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智光电气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岭南电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岭南电缆利润补偿期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实现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总对价。

(2) 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99%；智光用电投资获得的补

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1%。

4、如交易对方需向智光电气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或按调价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举例说明：假设2017年度结束后《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岭南电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为11,000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12,000万元。假设期间上市公司未进行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等调整发行价格的情形，且《减值测试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小于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1) 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12,000-11,000) \div 12,000 \times 42,500 \times 99\% = 3,506.25$ 万元。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为 $3,506.25 \div 11.37 = 308.38$ 万股。乙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取得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股份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2) 广州益迅应向智光用电投资补偿的金额为： $(12,000-11,000) \div 12,000 \times 42,500 \times 1\% = 35.42$ 万元。

5、智光电气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智光电气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前）×应补偿股份数量。

6、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取得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股份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对智光电气的股份补偿金额。

7、如广州益迅需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的，广州益迅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约定的现金补偿款。

8、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9、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智光电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对智光电气另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内智光电气对岭南电缆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10、业绩补偿义务的实施方式如下：

(1) 智光电气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2) 智光用电投资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广州益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广州益迅。广州益迅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金额，广州益迅未能按照前款约定日期支付现金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十)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岭南电缆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和智光用电投资按其各自持有岭南电缆的股权比例享有。

(十一) 违约责任

岭南电缆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 6 个月内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未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5 月 10 日，智光电气与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乾明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智光电气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智光电气通过定价方式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

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7 元/股。智光电气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3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智光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始终保持一致，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若智光电气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按照智光电气与广发证券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次发行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智光电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智光电气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智光电气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违约责任。

如果智光电气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智光电气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智光电气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智光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内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 4、智光1号、智光2号依法成立（仅适用于广发资管）；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五、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资产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喜
注册资本	14,8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 163 号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6400004633
税务登记证	粤税字 440113618705985
组织机构代码证	61870598-5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二）主营业务情况

岭南电缆是专业从事高端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大型工业企业，是专注于电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专家。在超高压和特种电缆领域，岭南电缆是国内第一批引进和拥有世界先进制造技术的厂家之一，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最近三年，岭南电缆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38500018号审计报告，岭南电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内，岭南电缆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8	1.41	1.21
速动比率	1.15	1.11	1.02
资产负债率	64.41%	64.48%	66.95%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42	1.45
存货周转率	2.58	4.77	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8.38	-3,237.40	-3,08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5.81%	10.13%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9	-	-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58	260.35	343.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	-6.54	-3.90
所得税影响额	-12.12	-38.07	-50.87
合计	68.66	215.75	288.27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金誉集团、广州美宣、卢洁雯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收购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该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补偿义务没有履行完毕前，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将不得解锁。

李永喜以现金认购的智光电气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智光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除此之外，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以其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合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0,008,825股股份，每股发行价11.33元，收购人合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价值340,000,000元。

李永喜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558,693股股份，每股发行价11.33元，李永喜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价值17,659,992元。

二、收购资金来源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以其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李永喜本次认购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因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从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支付方式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收购人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交割和现金支付，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岭南电缆 100% 股权，主营业务将增加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此之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改变智光电气主营业务或者对智光电气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对智光电气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智光电气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后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相关修改。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军、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智光电气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一）保证智光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智光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智光电气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一）保证智光电气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智光电气的控制之下，并为智光电气独立拥有和运营。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智光电气的资金、资产；不以智光电气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一）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智光电气的资金使用调度。

（三）不干涉智光电气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光电气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智光电气的机构独立性。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一)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智光电气的业务。

(二) 保证本人/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或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之外，不干涉智光电气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智光电气的决策和经营。

(三)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智光电气相竞争的业务。

(四)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光电气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人与智光电气产生同业竞争，切实保障智光电气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第一条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持有智光电气股票期间，承诺方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

(一)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 不会投资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智光电气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如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光电气、岭南电缆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承诺方保证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条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岭南电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智光电气	受同一个母公司控	销售电缆	市场价格	81.02	242.10	39.30

	制					
誉南工贸	受同一个母公司控制	销售电缆	市场价格	-	46.34	-
金通工程	关联自然人甘扬金控制的企业	销售电缆	市场价格	-	35.90	-
智光自动化	受同一个母公司控制	销售电缆	市场价格	51.17	0.56	-
合计	-	-	-	132.20	324.90	39.30

注 1: 报告期内, 岭南电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为 0.53%、0.72% 和 0.09%。

注 2: 关联自然人甘扬金持有岭南电缆第三大股东广州益迅 35% 的股权, 间接持有岭南电缆 7% 的股份。

2、报告期内岭南电缆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单位: 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通工程	关联自然人甘扬金控制的企业	建筑业务	市场价格	-	-	813.43
合计	-	-	-	-	-	813.43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 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誉南工贸	受同一个母公司控制	电缆	市场价格	-	81.19	-
合计	-	-	-	-	81.19	-

3、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2015 年累计借款 金额	2014 年累计借款 金额	2013 年累计借款 金额
金誉集团	控股股东	-	6,800.00	9,048.00
广州美宣	控股 5% 以上的股 东	-	-	1,798.00
广州益迅	控股 5% 以上的股 东	-	-	2,154.00
合计	-	-	6,800.00	13,000.00

4、关联租赁

(1) 2013 年 6 月，岭南电缆分立为存续的岭南电缆和新设的誉南工贸，根据分立协议和分立方案，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岭南电缆无偿使用了分立至誉南工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以进行高压超高压产品的生产。

(2) 广州美宣于 2013 年 11 月将其注册地址迁至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岭南电缆办公楼 101，广州美宣是岭南电缆的高管持股公司，其租赁岭南电缆办公楼未向岭南电缆支付房屋租赁费用。2015 年，广州美宣与岭南电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500 元/月的租金。另外，广州美宣也对 2013 年、2014 年所发生的应支付租金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给岭南电缆。

5、贷款担保和担保费用

岭南电缆 2013 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期末最高担 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金誉集团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7,960.00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否
	金誉集团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00.00		否
	金誉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 福支行	6,667.00		否
	金誉集团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16,500.00		否
	金誉集团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	6,000.00		否

		行			
	金誉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4,000.00		否
	金誉集团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3,500.00		否
	金誉集团	建设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6,000.00		否
	金誉集团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否

岭南电缆 2014 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期末最高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	金誉集团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7,9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金誉集团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00.00		否
	金誉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6,666.67		否
	金誉集团、李永喜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11,000.00		否
	金誉集团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4,000.00		否
	金誉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2,000.00		否
	金誉集团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5,000.00		否
	金誉集团	建设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6,000.00		否

岭南电缆 2015 年 1-6 月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期末最高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 1-6 月	金誉集团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7,9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金誉集团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00.00		否
	金誉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6,666.67		否
	金誉集团、李永喜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11,000.00		否

	金誉集团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4,000.00		否
	金誉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2,000.00		否
	金誉集团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5,000.00		否
	金誉集团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4,000.00		否

6、搬迁补偿

2014年6月12日,岭南电缆、誉南工贸与股东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鉴于岭南电缆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按照公司分立方案进行分立设立了誉南工贸,岭南电缆位于广州番禺区南村镇生产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划入誉南工贸所有,岭南电缆迁出,誉南工贸承诺对岭南电缆搬迁事宜造成的停工损失以及重建6号厂房、交联生产车间级研发大楼等必需性房屋建筑物的成本支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金额以岭南电缆与建设方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总价款7,300万元为准,若实际发生额高于该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实际发生额低于该约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岭南电缆与誉南工贸各承担50%,誉南工贸承诺补偿金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截至2015年6月30日,岭南电缆已经收到誉南工贸的拆迁补偿款3,650.00万元。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29.70	112.00	128.00
高管人数	4	5	6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准备		准备
应收票据							
1	智光电气	30.00	-	-	-	-	-
应收账款							
1	智光电气	158.06	1.58	193.26	1.93	52.18	0.52
2	金通工程	14.00	0.14	14.00	0.14	-	-
3	智光自动化	59.87	0.60	-	-	-	-
小计	-	231.93	2.32	207.26	2.07	52.18	0.52
其他应收款							
1	誉南工贸	-	-	3,650.00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金通工程	50.00	50.00	613.43
小计	-	50.00	50.00	613.43

(二)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三)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岭南电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为充分保护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智光电气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

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智光电气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智光电气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光电气及智光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智光电气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一）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介绍。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智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在智光电气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3月2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广州美宣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钊雄母亲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相关人员	亲属关系或职务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汤润珍	广州美宣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钊雄母亲	2014年12月	3,700	-
		2015年1月	-	-3,700

上述自然人出具说明：“本人在2015年3月2日智光电气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重大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智光电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智光电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此之外，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智光电气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3月2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金誉集团

(一) 金誉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金誉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2013	2014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424,450.70	403,655,485.21	183,436,00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333,831.64	45,694,523.07	54,298,169.29
应收账款	692,068,017.18	863,785,654.48	846,765,757.22
预付账款	29,291,803.67	35,327,304.35	37,885,374.76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0,475,626.68	24,185,155.15	224,916,748.10
存货	242,549,272.82	211,877,623.69	240,165,53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9,284,321.24	178,226,111.12	132,431,798.00
流动资产合计	1,676,427,323.93	1,762,751,857.07	1,719,899,384.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7,346,369.35	19,371,109.23	7,863,744.56
长期股权投资	274,773,461.62	199,820,049.18	221,879,307.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6,507,069.49	420,807,541.63	503,772,941.88
在建工程	160,433,020.84	196,224,422.61	555,844,929.8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2,877,002.73	203,885,463.35	199,243,021.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505,003.41	12,907,616.74	12,907,616.74

长期待摊费用	3,179,270.08	1,014,056.25	420,76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50,181.38	28,518,369.81	32,052,01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172,844.33	483,11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671,378.90	1,229,221,473.13	1,653,637,459.38
资产总计	2,670,098,702.83	2,991,973,330.20	3,373,536,844.30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595,082.12	543,898,290.19	603,064,387.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2,749,203.85	115,152,754.28	130,232,844.17
应付账款	238,570,834.01	271,246,609.26	262,747,244.47
预收账款	28,541,672.48	24,491,638.75	28,734,753.63
应付职工薪酬	7,212,779.20	6,307,694.86	6,485,645.92
应交税费	12,034,711.66	13,554,325.34	13,274,060.81
应付利息	13,205,511.71	17,507,902.66	20,959,207.4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4,246,963.09	283,452,142.98	282,395,98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26,757,212.00	3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0,156,758.12	1,302,368,570.32	1,386,394,12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757,212.00	175,876,455.23	319,567,444.32
应付债券	196,623,659.84	197,354,505.96	198,149,750.89
长期应付款	231,5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20,101,207.99	20,997,921.14	31,951,070.34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982,079.83	394,228,882.33	549,668,265.55
负债合计	1,415,138,837.95	1,696,597,452.65	1,936,062,395.11
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323,037.13	3,778,125.48	21,250,200.86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48,532,035.56	32,638,904.31	33,604,565.02
未分配利润	302,460,321.95	485,403,819.82	506,044,3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315,394.64	621,820,849.61	660,899,135.56
少数股东权益	671,644,470.24	673,555,027.94	776,575,31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959,864.88	1,295,375,877.55	1,437,474,449.19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2,670,098,702.83	2,991,973,330.20	3,373,536,844.30

总计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2013	2014
一、营业收入	881,803,918.68	1,007,126,595.55	1,083,469,368.34
减：营业成本	692,114,492.41	712,955,051.48	797,811,79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07,225.74	9,005,800.91	6,970,316.72
销售费用	73,857,914.09	74,752,046.50	73,698,328.15
管理费用	93,561,278.77	92,486,380.13	89,071,398.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72,193.07	47,400,468.87	60,474,595.26
资产减值损失	12,658,247.71	30,150,305.87	20,836,76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6,681.46	6,607,649.73	3,201,983.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80,751.65	46,984,191.52	37,808,159.70
加：营业外收入	36,324,414.59	17,163,994.65	27,965,285.86
减：营业外支出	586,247.36	1,124,924.39	1,626,011.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7,415.58	63,023,261.78	64,147,434.02
减：所得税费用	-1,627,662.85	5,913,940.26	-595,03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5,078.43	57,109,321.52	64,742,46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7,865.92	27,386,449.50	21,606,210.57
少数股东损益	2,937,212.51	29,722,872.02	43,136,254.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2013	201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573,038.64	720,718,425.87	890,971,94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01,643.40	5,443,469.04	16,351,850.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02,793.76	24,185,007.71	16,558,9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977,475.80	750,346,902.62	923,882,70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075,506.19	506,893,282.98	599,336,90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14,948.17	94,089,615.39	103,222,35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20,413.01	74,002,042.03	69,882,13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33,494.68	86,032,154.94	115,112,71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344,362.05	761,017,095.34	887,554,1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3,113.75	-10,670,192.72	36,328,59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73,657,690.00	172,76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56,904.00	24,146,097.67	34,584,30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933.50	167,61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6,904.00	197,818,721.17	207,516,91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3,013,000.04	204,539,593.20	358,302,817.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66,400.00	35,310,000.00	121,43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03.35	-	202,929,13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12,903.39	239,849,593.20	682,670,95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55,999.39	-42,030,872.03	-475,154,03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85,904,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6,038,119.62	797,334,758.93	1,062,530,765.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53,520,000.00	1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038,119.62	850,854,758.93	1,264,434,765.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7,546,051.88	632,155,095.63	847,930,89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57,876.01	87,240,856.14	90,072,158.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	-	113,870,000.00
筹资现金流出小计	1,190,503,927.89	719,395,951.77	1,051,873,05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34,191.73	131,458,807.16	212,561,71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11,306.09	78,757,742.41	-226,263,72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46,811.48	315,562,516.57	394,320,25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258,117.57	394,320,258.98	168,056,535.68

（二）2014 年度审计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誉集团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38500052 号审计报告，认为：“金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誉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

另外，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金誉集团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4 年度保持一致。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法作为计价原则，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了内部交易的影响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交易、往来余额、损益均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与外币汇率浮动相关的风险及期货合约以规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5)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超过约定收款期尚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存货包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以及开发成本等。

(1) 存货的计量: 日常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受让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原材料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 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按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B.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C.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D.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除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政策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原值的 3-5%）确定折旧率。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16%
生产设备	3-10 年	9.5%-33.33%
运输工具	8 年	12.125%
办公设备	5 年	19.4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5) 固定资产维护、修理及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 b.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1）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3)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b.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c.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d.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e.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2）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0、应付债券

公司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或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1、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2、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变频器及其配套的软件产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

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收入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设备，为客户降低能耗，以实际节能数量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分成期通常为 3-10 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先行提供相关设备到客户生产场所，该设备所有权属于本公司，一般在节能受益期满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无偿将相应设备交付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在取得按双方确认的节能效果和分成金额后确认收入，公司用于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计提折旧的年限为项目节能受益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作为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广州美宣

（一）广州美宣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广州美宣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2013	2014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77.61	73,809.60	245,586.32
其他应收款	-	18,752,629.04	10,300,000.00
预付账款	-	-	
待摊费用	-	-	
流动资产合计	81,277.61	18,826,438.64	10,545,58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61,400.00	15,361,400.00	21,361,400.00
资产总计	15,442,677.61	34,187,838.64	31,906,986.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	-	
应交税金	-	222,344.46	162,119.89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0,622,344.46	10,562,119.89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0,000.00	10,622,344.46	10,562,119.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7,961,440.00	7,961,440.00	7,961,440.00
未分配利润	-618,762.39	6,843,648.76	4,597,58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2,677.61	23,565,494.18	21,344,86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42,677.61	34,187,838.64	31,906,986.3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2013	2014
一、主营业务收入	-	772,629.04	479,210.9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85.94	43,653.53	27,552.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减：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12,162.43	7,051.45	96,581.44
财务费用	-202.50	416.56	27,339.53
其中：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	-	-	-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3,645.87	8,401,507.50	327,737.25
加：投资收益		7,680,000.00	-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13,645.87	8,401,507.50	327,737.25
减：所得税	-	180,376.87	73,365.00
五、净利润	-13,645.87	8,221,130.63	254,372.2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2013	201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0	518.94	1,1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0	518.94	1,12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39.47	25,86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09.47	135,27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2.43	7,956.95	97,5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2.43	7,986.95	258,68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93	-7,468.01	-257,56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68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931,8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680,000.00	8,931,8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98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00,000.00	2,931,8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2,502,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50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00,000.00	-2,502,500.00
四、汇率活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9.93	-7,468.01	171,77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37.54	81,277.61	73,80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77.61	73,809.60	245,586.32

（二）2014 年度审计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美宣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38500063 号审计报告，认为：“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另外，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广州美宣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4 年度保持一致。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法作为计价原则，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7、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

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一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与外币汇率浮动相关的风险及期货合约以规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一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

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一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一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一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年以内	1%
1-2年	5%	1-2年	5%
2-3年	20%	2-3年	20%
3-4年	5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4年以上	100%

一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一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一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一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一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一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

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a.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b.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13、收入确认方法

一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一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一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永喜

2015年11月30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卢洁雯

2015年11月30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钊雄

2015年11月30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李永喜

2015年11月3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袁光顺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光华

竟乾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30日

律师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信信扬律所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_____

卢卫东

张秋

2015年11月30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定
- 4、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5、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报告
- 7、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
- 8、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函
- 9、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11、博星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邮编：510760

电话：020-32113398-3288、020-32113398-3300

传真：020-32112345-3310

联系人：曹承锋、张健伟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永喜

2015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名：_____

卢洁雯

2015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广州市美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钊雄

2015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名：_____

李永喜

2015年11月30日

附表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	002169
收购人名称	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注册地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02 号融汇大厦 1301-B 部位(仅限办公用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6094591</u> 股 持股比例: <u>24.8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1567518</u> 股 变动比例: <u>6.09%</u> 备注: 该持股数量与比例为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与比例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请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请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请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以及证券登记公司的证明文件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李永喜

2015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签名: _____

卢洁雯

2015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钊雄

2015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签名：_____

李永喜

2015年11月30日